

关于生物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

针对我院生物学一级学科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规范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经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形成补充规定如下：

一 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学期间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详见南发字『2003』46 号《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2. 在学期间，以独立第一作者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且该篇论文影响因子在各二级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以上。（SCI 索引源刊物的影响因子以 Web of Knowledge 数据库公布的最新或近五年数据（Impact Factor 或 5-year Impact Factor）为准；各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以该网站最新公布的 Aggregate Impact Factor 为准。）

（二）对于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 SCI 索引源刊物文章的情况有如下规定：

1. 最多考虑三个并列第一作者（包括学生作者和非学生作者），如三个以上并列第一作者合作发表一篇 SCI 文章，只有前三个并列第一的作者可以以此文章申请博士学位。

2. 作为并列一作发表文章的博士研究生，若所发表 SCI 索引源刊物文章的影响因子等于或者高于所在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且该文章的影响因子按所有并列一作的人数除，若平均后每个人的影响因子都大于所在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或平均后每个人的影响因子均大于 4.5），则前三位并列第一的作者均能以此申请学位；若平均后每个人的影响因子均小于所在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则视为前三作者各发表一篇低于所在二级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的 SCI 索引源刊物文章。

3. 作为并列一作发表文章的博士研究生，若所发表 SCI 索引源刊物文章不能达到所在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视为并列第一作者中排序为第一的作者发表一篇 SCI 索引源刊物文章，其他并列第一作者视为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文章。

4. 对于有并列作者的文章中所发表的研究结果，不允许在各作者的学位论文之间重复使用，该点由导师及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核，并写入答辩决

议。

5. 对于发表在 Nature、Cell、Science 杂志上的论文，在满足以上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可考虑所有并列第一作者以此文章申请博士学位。

(三)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影响因子 9.0 以上的论文，但非文章的第一作者，可将此文章看作一篇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文章。

二 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发表第一作者核心期刊文章一篇，或者作为前三个作者之一发表 SCI 文章一篇，才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影响因子 8.0 以上的论文，但非文章的前三个作者之一，可将此文章看作一篇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文章。

三 其他说明

1. 所有申请毕业答辩的文章以拿到正式接收函为准，并且必须早于学校规定的最早答辩日期。

2. 答辩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都要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本，经答辩委员会严格审核后，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凭证。

3. 核心期刊范围依照《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2009年版）（2015年12月生物学学位会修订）确定。

此规定代替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生物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从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和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其它情况由导师提出申请，提交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该规定经校学位会通过执行，由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2016 年 6 月